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[首页](#)[政务](#)[政策](#)[政务服务](#)[互动](#)[业务网站](#)[搜索](#)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务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社会公示](#)

关于开展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和珠海工匠等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发表时间:2021-10-11 14:41

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实施“珠海英才计划”，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《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珠人社〔2018〕247号）和《珠海工匠培育计划实施办法》（珠人社〔2018〕283号），开展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珠海工匠等人才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、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，充分发挥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组织、用人单位多元主体作用，持续完善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珠海工匠评选机制。进一步扩大自评企业范围、将自评名额提高到总名额的30%以上，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珠海工匠通过企业自评、专家评审等方式选拔产生。

（一）企业自评。用人单位可于2021年10月22日前提出自评申请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，综合评估企业规模、经济贡献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创新能力等情况，择优确定自评资格企业名单和自评名额。获批列为自评企业的，可自行组织评审工作，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自评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于10月11日申请参加由市统一组织的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珠海工匠专家评审申报工作。若申报单位（含关联企业）列为自评企业，其员工将不再重复参加专家评审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申报工作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珠海工匠申报工作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珠海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珠海工匠等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、经办机构及受理时间等，详见申报指南。

（二）各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人才推荐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申报指南（企业自评）
2.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申报指南（专家评审）
3.2021年珠海工匠、珠海特级工匠申报指南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1年10月11日

附件下载: [附件1.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申报指南\(企业自评\).zip](#)

[附件2.2021年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申报指南\(专家评审\).zip](#)

[附件3.2021年珠海工匠、珠海特级工匠申报指南.zip](#)

分享到:   0



[关于本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隐私说明](#)

主办单位 © 2015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ICP备05026844号

咨询邮箱: rsjfgkcha@zhuhai.gov.cn 咨询电话: 12345(12333) 网站标识码4404000011

珠海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网站

 粤公网安备 44040202000161号  

